

簡 介

天富苑

天水圍

Tin Shui Wai Tin Fu Court

出售剩餘  單位第 6 期

物業位置圖



- 行人天橋
- 商場天橋
- 行人隧道
- 輕鐵路線
- 輕鐵站
- 擬建輕鐵支線路線
- 高架道路

註：1. 此物業位置圖僅作參考示意用途。有關天富苑及鄰近地區土地用途的資料，大致是參照2008年7月15日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SW/12、2005年2月1日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LFS/7及2009年1月13日的廈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HT/10。至於詳細資料，可參閱上述分區計劃大綱圖。

2. 政府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隨時更改分區計劃大綱圖。

3. 在居屋開始接受申請當日最新的當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會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物業布局圖



各座住宅大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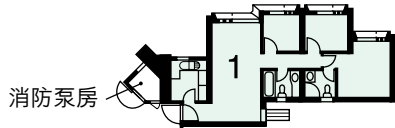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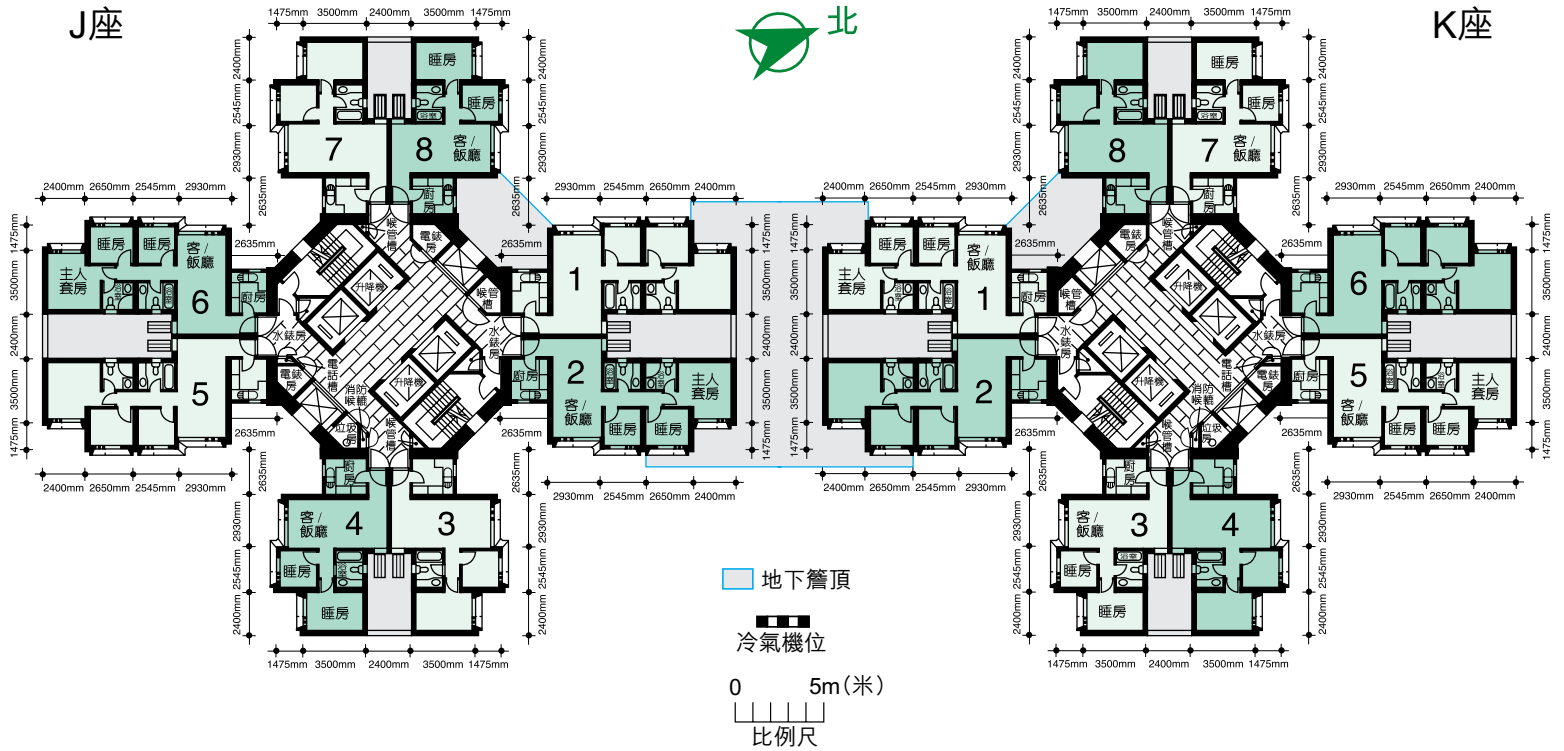
- A 座 - 元富閣
- B 座 - 亨富閣
- C 座 - 俊富閣
- D 座 - 朗富閣
- E 座 - 欣富閣
- F 座 - 榮富閣
- G 座 - 興富閣
- H 座 - 寧富閣
- J 座 - 聚富閣
- K 座 - 賢富閣
- L 座 - 偉富閣
- M 座 - 能富閣
- N 座 - 齊富閣
- O 座 - 善富閣
- P 座 - 逸富閣
- Q 座 - 雅富閣

- 註：1. 圖中 —— 部分為天富苑(即天水圍市地段第22號)的地界線。詳細地界線以政府租契及其修正契據為準。
2. 圖中 部分為天富苑地段範圍內供與毗鄰土地使用者的緊急車輛通道，天富苑業主須保持該部分不受障礙，其管理、維修及保養須由天富苑業主負責。
3. 天富苑業主須與地段內停車場、毗鄰學校及毗鄰土地的使用者、業主、居民、訪客及其有關人士及其車輛共同使用圖中 部分，其管理、維修及保養須由天富苑業主負責。
4. 天富苑業主須容許公眾人士通過本屋苑範圍往來毗鄰的學校、毗鄰土地及附近街道。
5. 停車場天台之上屋苑管理處、球場及其有關設施，其管理、維修及保養須由天富苑業主負責。
6. 政府及毗鄰土地的使用者保留水、電、煤氣、電話及排污等喉管或其他設施經過天富苑地段範圍的權利。政府、其人員、承辦商、毗鄰土地使用者及業主、其他獲授權人士(不論有否帶備工具、儀器、機器或車輛)有權進出天富苑以進行敷設、更換、視察、修葺及保養該等屬於毗鄰土地使用者的喉管或其他設施。天富苑業主不得因此提出反對及索取賠償。
7. 天富苑地段內部分與毗鄰土地(即頌富商場)相連的範圍為非建築用地，其地面下為屬於毗鄰土地之地基或結構。政府、其人員、承辦商、毗鄰土地使用者及業主、其他獲授權人士(不論有否帶備工具、儀器、機器或車輛)有權進出天富苑以進行敷設、更換、視察、修葺及保養該等屬於毗鄰土地之地基或結構。
8. 以上圖則及權責以政府租契、其修正契據及大廈公共契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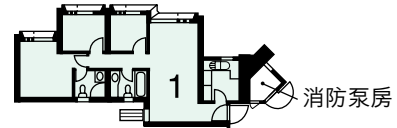
樓層平面圖

康和式一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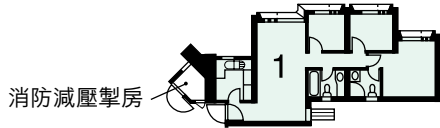
1樓至4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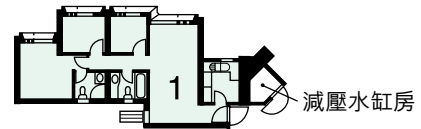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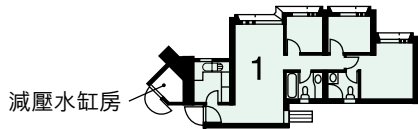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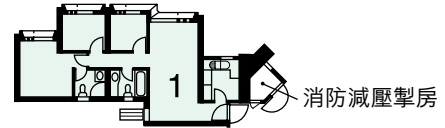
19及21樓
喉管槽改為消防泵房



20及22樓
喉管槽改為消防減壓掣房



14, 15, 17, 24, 28, 29, 31及35樓
喉管槽改為減壓水缸房



此樓層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簡介內的物業位置圖及物業布局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此樓層平面圖、附圖及註摘錄自2008年7月1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的天富苑售樓說明書之樓宇樣本平面圖，只供參考。

屋苑基本資料

出售物業名稱：	天富苑(Tin Fu Court)
地段：	天水圍市地段第22號
地址：	新界天水圍天秀路15號
發展機構：	香港房屋委員會
委任建築師：	房屋署總建築師(1)
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物業位置圖及物業布局圖)
總承建商：	A及B座：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J座：有利建築 K及L座：耀榮建築有限公司(已清盤) N、O、P及Q座：新福港集團
預計交易完成日期：	由簽訂買賣協議後六星期內
預計交吉日期：	完成交易後十四個工作天內
樓宇落成日期：	A及B座：2001年3月10日 J座：2003年7月18日 K座：2001年6月26日 L座：2001年5月18日 N、O、P及Q座：2000年12月29日
樓宇設計：	康和式
樓層安排及用途：	1至40樓(共40層)：住宅用途 地下(1層)：住宅用途之附屬設施
屋苑座數：	16
住宅單位總數：	5 120
今期出售單位數目：	291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座1個未售單位• J、K及N座78個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未售單位• A、B、K、L、N、O、P及Q座211個回購單位• N座1個前裝修承辦商示範單位 <p>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因應特設銷售計劃的銷售結果及其他情況，修訂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6期的出售屋苑/單位數目，一切以房委會最後公布為準。</p>
泊車位：	天富苑停車場設有734個私家車泊車位(車位面積約2.5米闊5米長)及71個電單車泊車位(車位面積約1米闊2米長)。此外，毗鄰天悅邨的停車場提供26個輕型貨車泊車位供天富苑居民及訪客使用。

- 房委會出售未售單位前，會進行修繕和維修保養工程，確保質素達到合理標準，然後才交付予買家。由於屋苑落成已有數年，未售單位內部分裝置和設備的外觀或未能保持全新面貌，只要其功能和運作正常，房委會基於環保原則，不會將之拆換。房委會為未售單位提供一年樓宇設施保養期，保養期由個別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房委會不會安排申請人實地參觀未售單位。
- 房委會交付重售單位(包括回購單位及前裝修承辦商示範單位)予買家前，會為該單位作屋宇裝備綜合檢查和清潔。重售單位是以「現狀」出售，所以不設保養期。申請人在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選定某重售單位時，可獲安排實地參觀該單位。申請人應實地了解擬選購單位的現狀，然後再返回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繼續辦理購樓手續。
- 天富苑J座曾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1期甲發售，其後為確保地基狀況長期良好，需要進行預防性地基加固工程，各單位經簽署的買賣合約在大廈落成前全部被撤銷。有關的加固工程早前已順利完成。
- 有關購樓時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購樓付款方法、按揭貸款辦法、過期完成交易之利息及業權轉讓或出租限制的資料，請參閱價目表及申請書上的申請須知部分。

屋苑資料展覽

地址：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港鐵樂富站A出口)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7時，假日照常。

銷售熱線：2712 8000

香港房屋委員會 / 房屋署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本簡介只供參考，資料以售樓說明書為準。入選申請人在選擇單位前約一星期，將獲發詳細售樓說明書。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申請期間備有售樓說明書可供查閱。市民亦可在香港房屋委員會 / 房屋署網站瀏覽售樓說明書(PDF格式)。價目表將與售樓說明書一併派發。

Information in English on the sale of surplus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is available on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Housing Department Web Site. You may also contact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Sales Unit at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or call 2339 6667 for more details.